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視訊方式解送通緝犯之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律

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提審法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報載司改國是會議曾討論警察抓到通緝犯，是否可以解送到就近的法院或地檢署，再以視訊與該管法院或檢察機關聯繫？司法院回應，此與「刑事訴訟法」有關，已排入修法議程，但因尚有諸多司改議題等待討論，本案尚在排隊中。(2019/2/26自由時報第A09版)
- (二) 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1條規定：「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，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；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，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無無錯誤。」
- (三) 依據《提審法》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，被逮捕、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以該設備訊問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。」，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二項之視訊過程，應全程錄音錄影。」亦即法官如果認為適當，也可透過視訊收受提審，因此通緝犯解送問題或可比照辦理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案情單純、顯無羈押必要輕罪通緝犯，管轄地檢署或法院可囑託就近其他地檢署或法院代為訊問，或透過視訊方式訊問，以節省戒護警力與司法資源

司法院與行政院在 2003 年即訂定「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」，目前各院、檢均有設置遠距視訊科技設備，另對於判決確定通緝案件，高檢署也曾通函各地檢署可就近解送代為執行。另依據嘉義地檢署一項統計資料顯示，2014 年到 2016 年，各警察機關解送到嘉義地檢署通緝犯人數為 1451 人，聲請羈押人數 30 人，其他請回人數高達 1257 人，顯示大部分的通緝犯訊後往往請回。因此，為節省戒護警力與司法資源，及協助未收到傳票而遭通緝或案情單純的輕罪通緝犯，免除長途奔波往返不便，未來如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，針對案情單純、顯無羈押必要輕罪通緝犯，管轄的地檢署或法院，可囑託就近其他地檢署或法院代為訊問，或者透過視訊方式訊問，解決警察機關基層單位長期面對的問題。

- (二) 交通或天災傳染病等特殊情況，透過視訊方式訊問可即時處理並避免衍生困擾，並以全程錄音錄影方式為之

《提審法》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之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，所謂之「因特殊情況」主要係指：如傳染病患須強制隔離，或因陸、海、空交通因素而無法立即提審。但如因被逮捕、拘禁人所在之處所與法院間亦沒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（包括長時間之停電）而得直接訊問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基於「法官保留」原則及「即時救濟」之精神，此時

法官宜依《法院組織法》第 85 條之規定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並妥為處理。另《提審法》第 7 條第 4 項亦規定：「第 2 項之視訊過程，應全程錄音錄影。」亦即不得僅為錄音。且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37 號判決意旨所示，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陳述意見所在處之「視訊法庭」乃屬「審判法庭」之延伸。在解釋上被逮捕、拘禁之人既可以視訊方式訊問，則聲請人（指他人）及相關第三人當亦可以遠距視訊方式陳述意見（仍要全程錄音錄影）。依此，因「因特殊情況」以視訊方式並全程錄音錄影，既可收受提審，通緝犯解送如比照辦理，且對於相關案件之關係人亦應適用，將可擴大其效果。

實務上，目前各法院、檢察署均有設置遠距視訊科技設備，另對於判決確定通緝案件，高檢署亦曾通函各地檢署可就近解送代為執行。惟若以現行檢察署內勤值班檢察官開庭通常一次訊問多名通緝犯，未來如採取視訊訊問，是否本地開庭開到一半，接到對方通知就得馬上配合視訊開啟鏡頭，並調取該名通緝犯的卷宗閱覽，插隊開始進行訊問，又或連線雙方視同開庭，夜間配置人力是否充足等實務問題，亦須併同修法處理。另逮捕通緝犯究應在何處訊問較為妥適，除考量解送人犯方便、安全與否問題，其他如逮捕地檢察官訊問、聲請羈押是否程序合法等問題，亦須在未來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時納入考慮，以期法令適用與時俱進。

撰稿人：翁栢萱